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2243003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耗資2億元興建電漿焚化熔融爐，卻因故障頻仍，迄未解決，致設備使用率低落，且推廣成效有限，核與原預期效益未符，該會亦有草率核發運轉執照等情事，並未善盡監督之責，皆有違失」案。(102教正1)。

依據：102年1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